

# 遭贴“大字报” 业委会主任告业主

朗琴园小区出现业主质疑业委会公告;业委会主任败诉,业主被训诫

本报讯 (记者张媛) “一旦卷款潜逃,后果不堪设想……”朗琴园小区里出现了质疑业委会的公告,还提到了业委会主任的名字。该业委会主任以名誉受侵害为由将业主诉至法院,并索赔精神抚慰金100元。近日,一中院终审予以驳回。

## 小区内贴满“声讨公告”

原告黄先生是西城区(原宣武区)朗琴园小区业主委员会主任,被告徐先生系该小区业主。

据黄先生诉称,去年6月27日,小区内贴满了徐先生以“关心朗琴园和谐社区沙龙”名义发布的公告,其中出现了“业委会设立银行账户,准备管理业主资金,此种做法超出业委会职权”,“一旦卷款潜逃,后果不堪设想”等内容。3天后,业委会以公告的形式对徐先生提到的问题进行了详细说明和答复。

不料去年7月4日,徐先生再次以“沙龙”名义在小区四处张贴公告:“看好我们的钱袋子,坚持制止企图把朗琴园约五千万资金转移由黄

某某、许某以个人身份证,绑架业委会公章(未经业主大会通过)开立的银行账户的别有用心企图。”

## 索赔精神抚慰金100元

黄先生认为,这种公然丑化他的行为造成了严重的损害后果,故诉至法院要求徐先生停止名誉权的侵害并恢复名誉、消除影响、公开赔礼道歉,以及精神抚慰金100元。

对此,徐先生称他及其他二十几名朗琴园业主于去

年6月27日以联名信的形式公开表达自己的意见,“这是我作为业主依法对业委会工作行使监督权的表现,也是业主参与社区公共事务决策及管理的表现”。

对于公告中提了原告黄先生的名字,徐先生表示,结合上下文可知,提及黄某某姓名均是源于黄的职务身份,阐述内容均是针对业委会委员的职务行为,与黄作为一名自然人和朗琴园业主没有任何关系,而且所有的意见均是在朗琴园社区内发表,并未侵害黄先生的合法权益。

## 法院称不构成侵害名誉权

法院认为,徐先生作为朗琴园小区业主,出于对业委会工作行使监督权、参与社区公共事务决策及管理的目的,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的行为本身并无过错,但相关意见、建议应当通过正当途径向业主大会或业委会提出。

由于徐先生在小区内张贴的部分文章涉及黄先生姓名,文章中部分措词欠妥,因此其上述行为确实存在不当之处,法院予以训诫。但是结

合本案具体情况、张贴文章的相关内容以及名誉权的相关法律规定,法院认为尚不足以构成对名誉权的侵害,故原告的诉求请求法院不予支持。

法院同时在判决书中指出,业主可以设立业主大会,选举业委会。黄某某作为朗琴园小区业委会主任,徐某某作为该小区业主,在小区公共事务的管理,维护全体业主利益及促进小区各项建设及和谐发展的问题上,双方的根本出发点是一致的。今后双方对于小区各项事务应积极沟通、充分交换意见,避免矛盾的产生、激化。



## 立汤路沿线清除游商

一间无证的早餐亭即将被拆。本月,第七届世界草莓大会将在昌平召开。根据筹委会指挥部的要求,城管部门将对立汤路沿线手续不全、不按照规定设置的各类报刊亭、移动公厕、乱堆物料等进行清除。

本报记者 浦峰 申志民 摄影报道

## 非法占地 村官缓刑

本报讯 (记者朱燕) 41岁的怀柔区桥梓镇峪口村党支部书记兼村委会主任陈有海,将桥梓镇峪口村的几十亩林地承包出去。后该土地被承包者建起了39栋别墅出售,引出了北京首例非法占用农用地案。日前,陈有海被西城法院一审判处有期徒刑一年,缓刑一年。

检方指控,怀柔村民张玉东于2006年4月间与陈有海签订土地承包合同,非法改变农用地用途进行房地产开发,建设别墅39栋及道路、护坡等附属设施。经鉴定,造成林地植被破坏面积约41.7亩。

此案在开庭时,张玉东表示认罪。他说,自己从朋友手里接过农家乐山庄经营,看到山庄后面的一大片山林闲置,于是找到陈有海商量,想承包该片山林办旅游、搞种植。但张玉东拿到地以后,雇施工队兴建别墅、道路、护坡等附属设施。用妻子的名字注册了公司,开始宣传、售卖别墅。在与购房人的《房屋转让协议》上盖着峪口村村委公章。陈有海表示,张玉东自称如果房子无法销售,就没钱交承包租金,他无奈才同意盖村委会公章。截至案发时,39栋别墅已经售罄。

在张玉东案进入刑事审判程序后,检方以同样罪名对陈有海进行了追诉。去年12月,西城法院以张玉东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,判处其有期徒刑两年六个月,并处罚金3万元。不久后,陈有海的审理也有了结果。

法院认为,陈有海违反土地管理法规,在签订的《土地承包合同》中非法改变土地用途进行房地产开发,造成农用地大量毁坏,已构成非法占用农用地罪。鉴于其经公安机关传唤后主动到案等,依法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。判处其有期徒刑一年,缓刑一年,并处罚金一万元。

## 强送父亲治精神病 女儿被判赔

法院一审判定女儿侵犯父亲人身自由权,赔偿8000元;医院履行职责无过错,不用担责

本报讯 (记者陈博) 父女俩因赡养费产生纠纷并对簿公堂,随后女儿小崔强行将父亲崔某送到北京某精神病专科医院治疗。

近日,昌平法院就崔某起诉小崔和医院索赔30万元一案做出一审宣判,小崔被判侵犯父亲人身自由权,赔偿父亲精神抚慰金8000元,医院履行职责无过错,不用担责。

### 父称遭强行治疗半年

崔某诉称,自己23年前离婚,女儿小崔跟随母亲生活。自己丧失劳动能力后来京投靠小崔被拒绝,后起诉小崔索要赡养费,双方调解约定小崔每月支付赡养费800余元。

调解协议生效后,崔某找到小崔要钱,小崔却安排

手下员工强行把自己送到某精神病医院。医院不顾他强烈反对,用绳索将他捆绑关进医院病区,治疗长达半年。小崔和医院严重侵犯他的人身自由,起诉要求小崔和医院赔偿精神抚慰金30万元。

### 女儿称全家商量后送医

庭审中,被告小崔称,

父亲诉称的内容和事实不符。家庭生活中,父亲与小崔的妈妈、弟弟以及邻居打架,小崔和家人商量后认为把崔某送到医院比较好,但父亲一直不承认他有精神问题。

该医院称,崔某的女儿和儿子是他的法定监护人,医院在接收看病问题上符合程序,当时入院时有崔某儿子和女儿的签字及身份

证复印件,不同意赔偿。

昌平法院审理后认为,崔某与小崔虽是父女关系,但小崔强行将父亲送到医院进行精神病学方面的治疗,违背崔某的真实意思,侵犯崔某的人身自由权,小崔理应对此担责。医院作为专科医院,接受小崔的治疗申请,履行职责,并无侵害崔某人身自由权的过错,不需担责。